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1號

聲請人 即

指定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 劉韋宏律師

被 告 蔡素霞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上訴字第70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素霞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○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停止羈押狀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被告所執行之羈押，本質上係為保全證據，或為使偵查、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擔保嗣後刑之執行程序，而對被告所實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因之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應依案件進行之程度不同而予認定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蔡素霞（下稱被告）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5號有罪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羈押。茲被告之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認被告羈押之原因雖仍存在，惟考量本件業已審結，相關事證均已調查完畢，而被告前無任何毒品之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，且

01 本件被告用以聯繫販毒之手機業經警查扣，可認被告難以憑
02 藉該手機反覆實施與本案手法相同之犯罪，再衡酌被告本案
03 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惡性程度、目前之家庭狀況、資力、智識
04 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如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限制住居，應
05 足以擔保本件審判、執行之程序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
06 准被告於提出新臺幣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
07 住居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街00○○號。

08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、第110條第1項、第
09 111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12 法官 楊智守
13 法官 莊珮君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7 書記官 林芊蕙